

文件

兰州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兰州新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
兰州新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兰州新区科技发展局
兰州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新卫发〔2020〕111号

关于做好新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园区卫生健康局、经发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管局，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兰州新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工作，切实落

实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从业人员健康的有关要求，为个人和企业提供优质快捷的健康检查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现就做好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体检机构

按照“就近、及时、便民”的原则，新区第一人民医院、各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备案后承担本辖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任务，并向社会公布。

二、健康体检对象和检查项目

（一）检查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需取得健康证明方可服务的从业人员（包括从业前、从业期间的健康检查）。

（二）检查项目

健康检查的内容应包括：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

（三）办理要件

申请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用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需提供的资料包括：

用人单位及个体经营户提交申请办理健康合格证人员身份信息（标明体检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从业人员个人申请需提供的资料包括：

1. 务工证明；
2. 经营地址证明。

三、体检及健康证办理流程

（一）从业人员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兰州新区子站或兰州新区“政民通”APP进行申报。

（二）园区卫生健康局收到从业人员办证申请后，进行信息核实，核实无误后，短信自动告知申请人进行体检机构预约。

（三）承担健康体检工作的医疗机构按照从业人员的预约人数及预约时间对从业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并将体检结果上传至体检系统。

（四）园区卫生健康局收到体检结果，根据健康检查结果，对健康检查结果合格者，3日内出具《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对体检不合格需调离者，向其所在单位下达《职业禁忌症人员调离通知书》。被监督单位应当立即调离。调离人员所在单位应将调离结果反馈园区卫生健康局，不按规定调离的，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自2020年8月11日起，新区正式启用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线上申请办理及电子健康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

证明自动存储在甘肃政务服务网兰州新区子站云档案中，企业和个人根据需求自助下载打印）。该期限之前办理的、仍处于有效期内的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卡同时有效。《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应按照全区统一式样，内容包括照片、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编号、作业类别、发证日期和有效日期、发证机构名称、二维码等，并经电子证照系统生成；其中健康证明的编号由园区编码□□+体检年份□□□□+从业人员个人流水号□□□□”等11位数字组成；有效期为健康检查机构出具体检评价结果之日起一年。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资料审核和规范管理流程

1. 各园区卫生健康局为发放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简称：健康合格证明）的发证机构，应严格审查体检表内容，规范办理流程，及时将信息进行登记、录入存档。
2. 各园区每年对定点体检机构专项检查不得少于1次，对超出体检项目范围擅自开展健康检查活动、营私舞弊、出具虚假报告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不按规定程序检查、检查项目不齐全、私自收费、不按规定出具检查结果或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问题被群众投诉的，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从严进行处理。

3. 各园区卫生健康局要严格界定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人员范围。需要取得《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包括：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人员，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人员，直接从事化妆品生产的人员，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提供服务的人员，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消毒产品生产企业负责生产，分装或质量检验的人员。

（二）明确监督检查范围和检查方法

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的各级监督执法人员，要依法做好食品药品生产经营、公共场所、化妆品、饮用水和消毒产品等行业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方法：查看相关企业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合格证明行业类别、有效期限是否符合要求，人证是否统一。

对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的相关行业从业人员，不属于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免费范围，各级各类监督执法部门不得要求其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五、相关单位职责

新区经发局负责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着力推进健康证线上办理工作。同时，配合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联合惩戒工作。

新区财政局及时根据卫健委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向园区划拨体检经费，为新区预防性健康体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新区科技局负责做好新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的信息管理工作，积极推动建立维护兰州新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信息管理系统，并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和技术支持。

新区卫健委负责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机构的资质认定、业务管理与培训工作，定期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并对公共场所、二次供水等相关领域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情况进行抽查。

新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规范新区从事餐饮、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销售等领域从业人员体检范围及对该领域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情况进行抽查。

园区卫生健康局统计核实认定辖区内定点体检机构体检数量，及时将预防性体检费用支付给辖区内体检机构。自2021年起，从业人员体检经费由园区卫生健康局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体检机构要妥善保存体检资料，做好本单位从业人员体检相关信息的汇总收集和信息化工作，体检信息按季度上报园区卫生健康局。

各园区、各部门要加强联系、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新区从业人员健康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执法人员在开展监督检查时，要做好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监督执法工作中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要及时向新区、园区两级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 附件：1. 兰州新区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表（样张）
2. 企业（个人）信用承诺书（样张）

3. 职业禁忌症人员调离通知书（模板）



附件1

编号: _____

照
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性健康检查用表

兰州新区从业人员健康检查表

体检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 _____ 单位性质: 全民、集体、三资、个体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文化程度: _____

工种: _____ 工龄: _____

既往病史	病名	肝炎	痢疾	伤寒	肺结核	皮肤病	其它
	患病时间						
	心			肝			
	脾			肺			
	皮肤	手癣、指甲癣、手部湿疹、银屑（或鳞屑）病、渗出性皮肤病、化脓性皮肤病					
	血压	/ mmHg		医师签名:			

X线胸透或 胸部拍片				医师签名:
	检查项目	检查结果	检验师签名	
	肝功能	谷丙转氨酶		
		甲型病毒肝炎		
		戊型病毒肝炎		
	其他			

检查结论: 主检医师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体检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此表用于公共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药品生产经营、化妆品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和供水从业人员的预防健康检查

附件 2

企业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我_____单位工作人员需要进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名单及岗位附后，我单位愿对体检人员身份及岗位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个人信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人需进行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我对本人身份及岗位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

职业禁忌人员调离通知书

：

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你单位组织从业人员健康体检，下列人员体检结果显示具有职业禁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请将下列人员调离相应的工作岗位，并于 30 日内将调离情况反馈至所辖园区卫生健康局。食品、药品、化妆品相关类别就业岗位调离人员名单同时抄送园区市场监管局（应调离人员名单附后）。

特此告知。

_____园区卫生健康局

年 月 日